唱响新时代强军战歌

碧空如洗,战机轰鸣。国庆70周年阅兵前夕,当进行演练的一架架战机拉着彩烟划过北京上空,震撼天际的机群瞬间“刷屏”,点燃亿万颗火热的“中国心”,激荡起中华儿女炽热的爱国情。“这盛世如您所愿”,网友的留言令无数人流下激动的泪水。威武雄壮的人民解放军,展示出保家卫国的英勇本色,彰显了钢铁长城的强大实力。

“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得出一个基本结论:没有巩固的国防,没有强大的军队,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就无法保障,发展进步更无从谈起。新中国成立70年来,从抗美援朝到自卫反击作战,从捍卫领空安全到维护海洋权益,人民军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不怕牺牲、英勇奋战,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世界和平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历史功勋。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人民军队永远都是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武装力量。

人民军队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国家的繁荣富强。70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人民军队也得到较快发展,由单一军种的军队发展成为诸军兵种联合的军队,由“小米加步枪”的军队发展成为基本实现机械化、加快迈向信息化的军队,向着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目标迈出重大步伐。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新时代的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这是中国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民族复兴的必然选择。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引领,推动强军兴军阔步向前。党中央、中央军委紧紧围绕战斗力这个标准,作出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一系列重大改革决策部署。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战略支撑。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军队从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到维护国际海上通道安全,从参加国际灾难救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到全方位开展安全交流合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积极努力。实践充分证明,人民军队是国家利益的捍卫者、世界和平的维护者,不愧为威武之师、文明之师、胜利之师,必将为维护国家主权和世界和平作出更大贡献。

“国要强,我们就要担当,战旗上写满铁血荣光!”回溯既往,人民军队的卓越功勋已载入史册;展望未来,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的使命任务更时不我待。在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的坚强领导下,人民军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一定能不断开创新时代强军事业新局面,走好新时代强军兴军新征程!

据新华社

刘江:不忘红色初心 牢记武装使命

记者 **李斌**

个人名片:刘江,1984年出生于奉化锦屏街道,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人武指挥专业学习,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莼湖镇人民武装干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锦屏街道办事处武装干事,2010年3月至2019年1月任锦屏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裘村镇武装部长、党委委员。曾先后荣获一次三等功、三次奉化优秀公务员嘉奖、奉化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奉化区优秀专武干部、奉化区优秀联村干部、宁波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浙江省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炮兵团优秀预备役军官、宁波市专武干部集训队优秀学员等荣誉。

当记者来到裘村镇时候,刘江正在打电话部署着武装工作,电话里,他耐心地讲解着武装工作的重点,桌子上还放着一本《党管武装》的书籍。记者了解到,从毕业到现在刘江从事人民武装工作已经有十多年了,在这十多年当中,他在岗位上担起了专武干部的职责,积极主动抓好各项工作任务,以身作则带领队伍做好表率,为国防建设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刘江的家庭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红色家庭,他的爷爷是一位参加过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军人,有着整整六枚军功章,刘江的父亲是一位民警,曾荣获个人二等功。从小刘江就有着深深的“军人情节”。当时刚成年,年满18岁的他,毅然决然的报考了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人武指挥专业,最终当上了武装干部,穿上了梦寐以求的军装,开启了他的专武人生。在参加工作后父亲时常提醒他,不能忘记红色的初心,做好奉献工作。

“部队需要高学历人才,大学生当兵大有作为!”在担任裘村镇武装部长后,刘江在今年的征兵工作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经过期间的沟通动员,最后在今年裘村镇的8个新兵中共有6位是大学生兵员。同时,刘江也牢记征兵,不是一锤子“买卖”,还必须积极配合部队加强跟踪教育管理。在他的办公室,有着一本从他工作至今一直都藏着的笔记本,里面记着刘江征的每一个兵,“这本笔记本使我非常自豪,同时也鞭策着我要牢记强军使命,把自己奉献给武装工作”刘江告诉记者。

“裘村的情况比较特殊,当地驻扎着许多部队”刘江说,“在担任武装部长这个职位后,还要做好部队和当地政府的桥梁,起到纽带作用”。今年台风“米娜”来袭前,当地部队官兵向刘江反映,在部队的周边的一个水库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得知这一消息后,刘江马上联系了相关分管部门和领导,一起赶赴现场实地勘察,在经过专业测定后,发现该水库安全系数较高,不会有隐患存在,解决了当地部队的心头隐患。

在刘江看来,要想当好一名乡镇基层武装部长,不只是要干好本职的武装工作,也要干好区委区政府、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他不但曾在花园区块拆迁指挥部、南山路中段拆迁指挥部任职,全力以赴做好拆迁工作,同时在他担任溪岙村第一书记的时候,村里实施自来水工程改造时缺乏资金,刘江四处奔走,向民政局移民办争取了100万资金,使得村民用上了自来水,解决了老百姓的最终诉求。

刘江告诉记者在以后的工作中他会不忘红色初心,牢记武装使命,做到忠诚奉献、积极担当作为。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节选)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六条 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七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士兵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一)因战致残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第十三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 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第三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中央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中央国家机关管理的京外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七条 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三十九条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第四十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第四十一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一)年满55周岁的;

(二)服现役满30年的;

(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